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08

2018 年 5 月 17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公司 101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副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2)、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8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2.01	梁倩倩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七、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 八、休会 30 分钟。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为《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现将累积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议补选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 投票规则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对议案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表决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

出现第二种情形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全球经济逐步向好，国际贸易量价齐升。国内经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宏观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信息显示：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2.7万亿元，首次突破80万亿元，同比增长6.9%，经济增速自2010年以来首次扭转下行的局面，实现企稳回升。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5,187.1亿元，同比增长21%，增速较2016年加快12.5个百分点。企业盈利能力显著改善，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呈现持续提升的向好局面。

2017年，是公司全面推进事业部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把握宏观经济形势，精准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全体员工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创新变革、激发活力；高效运行、提质增效”的总体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一、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亿元，同比增长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9.71万元，同比增长138.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76.58万元，同比增长36.8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6元，同比增长128.57%。

二、2017年主要工作回顾

1、事业部改革高效运行

2017年，公司全面推进事业部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整人员架构、明确责任权限、细化管理流程。各事业部制造系统优化工艺、科学排产，提升现场管控和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销售系统主动贴近市场，了解客户端需求，推进产品快速研发，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实现销量、销售额双增长。采购部主动顺应事业部改革新变化，充分发挥采购、生产、市场联动作用，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动向，积极拓展采购渠道，有效缓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通过一年的运行，事业部体制改革的成效逐渐显现，发展趋势向好。

2、产品创新动能有效提升

2017年，公司坚持公司级战略产品创新和事业部经营产品创新两条主线，进一步优化产品创新激励机制，构建了多层次的产品创新管理模式。2017年4月，公司出台《新产品技术创新奖、绩效奖管理办法》，着力于解决创新成果的价值体现以及长效激励，突出创新和分享文化。同时，着力简化事业部新产品创新的评审和管理流程，鼓励各事业部积极探索“快速研发”的产品创新管理模式。2017年，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研发输出的几项新产品均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专利和科技成果申报等工作。公司成立了发电与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并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发改高技【2017】2216号）。公司被四川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发文批准公司成立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在2017年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100强评比中，被评为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100强第一名。公司申报的6个项目通过省级鉴定（验收），其中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863项目“新型特种功能关键材料”通过了科技部验收；12项科技项目被国家、省、市项目立项，其中“高品质阻燃纤维及制品关键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7年，公司共申请专利17项，获得专利授权16项，“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绝缘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2017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基础管理工作稳中有进

公司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绩效考核，继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及项目实施，夯实基础管理，保证了安全生产和环保达标。在财务、物资、库存、设备管理等各方面积极推进改革创新，通过强化预算管理、资金管控，积极开展财务运作，有效节约了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收益，全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强化库存和回款管理，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均有提升。在设备能源管理方面，加强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设备运维效率，积极组织设备能源规范管理及节能改造，大力争取直购电政策，充分享受国家电费优惠的红利。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2016年度、2017年1季度、半年度、3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发布28项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司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电话会议、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业绩说

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网站留言、互动平台等方式，利用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帮助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引导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客观判断，避免市场传言和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从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集会议5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天津中纺凯泰100%股权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19%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7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19%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7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均订立了明确的工作细则以界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在2016年报审计工作中，根据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主审会计师就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包括审计重点领域进行了汇报，最终确定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安排。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并与主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感到满意，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四)、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

有效执行，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2018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是举国上下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大力简政减税减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将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一带一路”政策将带来巨大商机，“金融改革”将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公司生产经营也面临着诸多压力。国家环保督查越来越严，环保压力持续加大。一方面造成公司自身的环保投入和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导致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面临限产、停产、关停等情况，对原材料稳定供应带来了较大风险。国际经济形势仍然错综复杂。美国特朗普政府强力推行“反全球化和反贸易自由化”、“减税”和“制造业回归”等政策，给原有的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秩序带来了较大冲击。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或将导致原油价格出现异动，继续推动油价上涨，主要化工原材料行情呈现上涨态势，行情节奏把握难度加大。就市场而言，一方面公司传统绝缘材料行业的产能依然严重过剩，竞争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核电、高铁的快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智能终端显示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平板显示的普及，公司将迎来一些重要的市场发展机会。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创新驱动，培育增长新动能；战略引领，实现发展新跨越”的工作方针。

2018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董事会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部属：

1、深化战略管理，着力战略实施，强化战略落地

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多思考发展战略，并正确认识战略的重要地位和引领作用，加强战略规划的统筹，狠抓战略执行落地。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快推进“3+N”发展战略的实施，各事业部着力巩固新型绝缘材料、提升光学薄膜材料、突破环保阻燃材料。技术中心研究院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瞄准国家重点

发展领域提前做好产业布局，依托公司技术创新平台，加大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力度，重点围绕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等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项目培育，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2、聚焦产品创新，完善激励机制，培育新增动能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技术创新在公司的核心定位，完善产品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继续贯彻“快速研发”的理念，导入研发“过程激励”机制，提升研发效率；继续放权事业部，简化产品创新的审批流程，提高产品创新研发速度。强化创新责任主体，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创新人才梯队建设和创新能力建设。在公司上下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

3、强化经营主体，精准业务拓展，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各事业部要围绕年度目标，精准把握问题，精准解决问题，强化过程管理，强化目标达成。营销系统继续突出“精准营销”，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变化走势，精准价格管控、信用周期管控和应收账款管控。制造板块继续探索精益制造和智能制造，全方位挖潜降本全面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4、夯实基础管理，紧盯效率效益，提升风险管控

着力强化财务管理，推动传统财务管理向价值型财务管理转变。继续坚持全面预算管控，强化资金、应收账款的管理。深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供应商的产品合格率以及到货准时性，持续推进采购降本和加大寄售制的开展力度，加大终端供应商采购渠道的开拓。着力质量管理提升，真抓实干，切实降低质量损失。强化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安全为先，一票否决”安全理念。继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及项目实施，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加强市场风险防范和市场风险教育，严格管控应收账款风险。加强合同风险防范，强化过程审计监督构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风险防范体系。

5、继续探索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发展路径

公司努力实现主营业务快速突破的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继续积极寻求并购重组、合资、联营等外延式发展路径。

6、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构建并创新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的声音，认真研究信息披露内容并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质量，不断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力争成为值得社会公众信赖的上市公司。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7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持续改善。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公司的2016年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2017年半年度、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中国化学学会会员，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员。2004 年获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2006.8-2007.7 加拿大纽布朗斯克大学（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 UNB）博士后。2008 年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9 年获得四川省杰出青年基金。2014 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谭鸿教授一直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工作，围绕功能聚合物材料结构与性能关系的基本科学问题，从事聚氨酯材料的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的研究。

何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四川银行学校金融财会专业，曾先后在中国银行广安分行、四川广安神龙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聚能联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李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1989 年至 1993 年在南开大学和日本国立教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 年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位。1997年至2000年6月，应日本国学术振兴会的邀请，赴日本做博士后研究。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为期两年，受聘为日本国立教大学兼职讲师。归国后，晋升为正教授。翌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是战略管理和思想史。2001年12月，调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指导博士生的研究方向是管理学理论研究。在长期的理论研究中，具体主要涉及：商业伦理、古代管理思想、领导艺术、企业战略、企业文化、日本式经营管理、组织行为学、市场社会理论，等。多年来，主要担任MBA、EMBA(总裁班)、以及其他类型的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的主讲教师。特别是在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以及东北大学等高校担任EMBA教学任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谭 鸿	5	1	4	0	0
何 燕	5	1	4	0	0
李 非	5	1	4	0	0

2、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谭 鸿	2	2	0	0
何 燕	2	2	0	0
李 非	2	2	0	0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2017年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1、关于出售天津中纺凯泰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纺凯泰自被公司收购以来连续经营亏损，且情况未能得到改善，与公司投资时的预期差异较大，我们一致认为出售天津中纺凯泰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管理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纺凯泰 100%股权。

公司此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鉴于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

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关于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

营情况。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7.9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9.29 万元。本着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62,660.1 万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266.01 万元(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0.34%)。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续聘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 2017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1)、激励对象王小权、徐元真、赵兴武 3 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16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8 日）结束时，尚有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公司 2016 年度（即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应的行权条件，第四个行权期相应的可行权数量（11,127,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秘书定期向我们及时通报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五)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6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开展现场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发送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及时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监督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7.9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79.29万元。本着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62,660.10万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66.01万元(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0.34%)。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承诺履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了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

在2018年的工作中，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独立董事：谭鸿、何燕、李非

2018年5月17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4,079,596.12	1,673,892,770.34	60,186,825.78	3.60%
净利润	105,006,844.86	63,719,286.38	41,287,558.48	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297,125.82	41,679,431.28	57,617,694.54	1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65,789.93	35,639,820.29	13,125,969.64	36.83%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额	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23,592,332.67	1,044,969,064.92	78,623,267.75	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771,060.33	2,038,481,403.70	-147,710,343.37	-7.25%
资产总计	3,014,363,393.00	3,083,450,468.62	-69,087,075.62	-2.24%
流动负债合计	511,240,945.28	453,565,351.13	57,675,594.15	1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126,356.21	250,838,623.68	-89,712,267.47	-35.76%
股东权益合计	2,341,996,091.51	2,379,046,493.81	-37,050,402.30	-1.56%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0,266.57	248,112,773.61	-159,782,507.04	-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1,003.34	-16,505,748.36	-31,425,254.98	-19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1,008.13	-331,141,787.74	288,810,779.61	87.22%

四、报表情况说明：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182,358.12	-100.00	定期存款到期，本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92,266,245.39	49,603,633.08	86.01	本报告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11,809,252.94	1,390,731.47	7,939.60	处置金张科技 19% 股权，对金张科技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开发支出	6,708,554.64	10,527,059.69	-36.27	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商誉	2,056,577.61	54,939,624.07	-96.26	处置金张科技 19% 股权，对金张科技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	292,549.26	3,606,711.39	-91.89	处置金张科技 19% 股权，对金张科技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短期借款	274,406,935.89	171,023,780.80	60.45	银行贷款大幅增加
应付票据	300,779.78	9,643,701.78	-96.88	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已兑付
预收款项	19,520,800.71	14,984,979.45	30.27	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038,612.27	10,599,571.52	70.18	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增加
应付股利	243,875.44	1,587,781.81	-84.64	处置金张科技 19% 股权，对金张科技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应付款	6,750,357.75	15,985,761.47	-57.77	处置金张科技 19% 股权，对金张科技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期借款		74,25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534.03	-100.00	处置金张科技 19% 股权，对金张科技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20,316,070.61	98,439,765.08	-79.36	处置金张科技 19% 股权，对金张科技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利润表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 %
营业总收入	1,734,079,596.12	1,673,892,770.34	60,186,825.78	3.60%
销售费用	82,317,603.18	75,303,593.67	7,014,009.51	9.31%
管理费用	167,925,437.70	166,140,274.18	1,785,163.52	1.07%
财务费用	9,911,426.71	21,446,310.67	-11,534,883.96	-53.78%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7,014,009.51 元，增幅 9.3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量增加、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785,163.52 元，增幅 1.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

和环保投入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1,534,883.96 元，降幅 53.7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平均贷款余额同比大幅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3、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发生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0,266.57	248,112,773.61	-159,782,507.04	-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1,003.34	-16,505,748.36	-31,425,254.98	-19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1,008.13	-331,141,787.74	288,810,779.61	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9,782,507.04 元，降幅 64.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金张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时间同比减少 9 个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1,425,254.98 元，降幅 190.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8,810,779.61 元，增幅 87.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年报准则》，并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认真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9.71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22.32 万元。本着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

以总股本 62,660.10 万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330,050.00 元（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55%）。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依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公司拟同意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 2018 年的经营和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以下主要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的需要。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绵阳支行	20,000 万元	1 年
绵阳市商业银行	10,000 万元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市分行	36,000 万元	1 年
招商银行绵阳分行	10,000 万元	1 年
中国银行绵阳市分行	20,000 万元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	15,000 万元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	10,000 万元	1 年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万元	1 年
中国银行海安县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	2,000 万元	1 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1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少波先生在授信额度内审批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佳”）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 2018 年度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河南华佳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 3 家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18 年度经营目标，本公司拟为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河南华佳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 亿元、2 亿元、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少波先生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196,365.42 万元的 16.04%。

2017 年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 2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6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75.00 万元。本公司无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6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7,5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033.79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 预计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 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熊海涛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0	1,195.66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500	199.95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	200	74.79
		销售产品	2,000	1,267.14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2%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采购材料	300	3.28
		销售产品	3500	2,250.40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产品 销售材料、产品	100	42.57
合计			8,600	5,033.79

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9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不超过 8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8,0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熊海涛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0	323.11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600	46.2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	200	0
		销售产品	2,500	488.48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1.61%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销售产品	3,500	1,080.82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	0
合计			8,900	1,938.6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材料

(1) 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聚酯切片的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该优势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贸易的方式销售部分材料，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并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定价政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收款

(2) 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北京高盟向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45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3) 向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向公司采购光学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9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2、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 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基本情况：公司在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的过程中需用到一些辅助材料，达到改变产品性能的要求。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部分母料，或提供原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3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2) 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生产柔软复合绝缘材料、层（模）压制品等产品的过程中需用到复合胶。高盟新材主要从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其采购可以拓宽采购渠道，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9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上述合同的签署及有效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后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716,784,786.00 元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任金发科技董事，故金发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金发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209 室（园区）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宇飞

注册资本：260,651,171.00 元

经营范围：生产粘合剂、涂料、油墨；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66,494,845.00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阳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 31.61% 股权，为参股子公司；于少波、唐安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于少波任金张科技董事、唐安斌任金张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故金张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金张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发科技总资产为20,750,139,542.46元，总负债为10,703,446,419.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24,900,141.95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37,377,932.8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938,642.14元。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高盟新材总资产为1,730,430,765.69 元，总负债为274,961,646.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5,469,119.18 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608,371.8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23,516.73 元。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总资产为280,498,074.87 元，总负债为97,043,022.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3,455,052.80 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656,873.09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259,436.05 元。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 1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8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共计 398.57 万元（税前）。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2018 年，拟给予独立董事谭鸿先生、何燕女士、李非先生的津贴分别为人民币 5,000 元/月。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及监事职务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销量、销售额、毛利、净利润等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赵平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赵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梁倩倩女士（简历附后）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倩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硕士生导师。2001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同年分配至四川东方绝缘材料厂工作，2006年7月获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硕士，历任车间工艺技术员、研发技术员、功能材料部部长、产品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阻燃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绵阳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绵阳市优秀专利奖一等奖。